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文件

实验设备〔2023〕5号

关于推荐参评 2022 年度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 优秀实验管理工作者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2 年度优秀实验管理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闽高实〔2023〕4 号）（附件 1）的相关要求，学校拟推荐人选参评 2022 年度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优秀实验管理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学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管理或实验专业技术工作人员。

二、推荐名额

有实验室的教学单位、教务处、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

管理处各推荐不超过 1 人。

三、评选原则

注重业绩，坚持标准，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宁缺毋滥。

四、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具有求实创新、团结协作，爱岗敬业精神；

2. 在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管理或实验专业技术工作二年以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较高的业务水平，有较好的政策理解和执行能力及一定的实验室管理研究能力，在实验管理工作中有改革思路，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3. 高效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积极配合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等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工作成效突出。

五、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评选条件，推荐优秀实验管理者，并填写《泉州师范学院参评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优秀实验管理者推荐表》（附件 2），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下班前将纸质版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行政楼 410，联系电话：22580058），电子版发送到 syzx@qztc.eud.cn。

- 附件：1. 关于开展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2 年优秀实验管理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
2. 泉州师范学院参评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优秀实验管理工作者推荐表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3 年 4 月 4 日